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落实《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序号 37)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我局需完成的第(37)项:“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营,强化对运维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的监管职责,压实责任,确保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任务。

我局已根据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

附件列表: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落实《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
(序号 37)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整改措施	措施序号 (37): 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营, 强化对运维单位的监督管理, 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实施方案, 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的监管职责, 压实责任, 确保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牵头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符德基 0898-27511150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已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实施方案》, 进一步划清职责边界, 优化农污治理设施管理体系, 明确属地乡镇政府对农污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的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 同时, 落实资金保障, 由县水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确保农污治理设施良好运行。
工作成效	通过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实施方案》,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 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 将农污设施全部移交属地乡镇管理, 明确属地乡镇主体责任与行业部门监管职责, 配套资金保障与考核机制, 实现设施运维降本增效。

